

证券代码：301075

证券简称：多瑞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##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天健审[2023]4428 号审计报告”，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,502,175.07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2,069,485.23 元，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3,206,948.52 元，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28,862,536.71 元，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5,955,981.72 元，减去 2022 年已分配股利 49,597,322.00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5,221,196.43 元。

鉴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及审议程序

### （一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当前处于投资发展时期，对资金需求较大，公司立足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（二）审议程序

#### 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，也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截至2022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提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；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